



1996年5月26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的指示,谨通知你在1996年5月1日至15日这段期间,美、英、法三国的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的领空,进行侦察和挑衅。详情如下:

1. 在北部地区,有95架次飞机以600至900公里的时速在6000至9000米的高度飞越摩苏尔、埃尔比勒、杜胡克、扎胡、阿克拉、阿马迪耶和泰勒阿费尔等伊拉克城镇。

2. 在南部地区,有621架次飞机以600至900公里的时速在6000至9000米的高度飞越纳西里耶、萨马沃、杰利拜、阿塔维、布萨耶、古尔奈、沙拜什、迈穆纳、舍特拉、哈姆扎、萨利赫堡、巴士拉、塞勒曼、阿马拉、欣纳菲亚赫和拉萨夫等伊拉克城镇。

3. 美国的一架TR-1型侦察机17次侵犯伊拉克南部地区领空,其时速600公里,高度为20 000米。飞机后来向科威特方向飞去。

4. 1996年5月2日12时17分,一组敌机编队在塞勒曼地区上空冲破音障。

5. 1996年5月5日10时22分,一组敌机编队在塞勒曼地区上空冲破音障。

请你向有关国家交涉,以期停止这些公然违反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准则、威胁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动。

这些行动继续惊扰平民百姓,严重损害公私财产。伊拉克共和国声明有权就其人民和国家受到的损害寻求合法赔偿。

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

-----